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2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持有的上市公司5,142,9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188%,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本次拍卖将导致金益信和持股数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未挂网,公司将根据网络拍卖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4月4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南山区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的《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2022）粤0305执恢1260号之一）,深圳南山区法院拟在京东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金益信和名下所有的“ST中珠”限售流通股5,142,995股（证券代码:60056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南山区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22)粤0305执恢1260号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ST中珠”限售流通股5,142,995股及红利（证券代码:600568）。

本案拟在京东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京东网址:http://sifa.id.com/2580。拍卖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10时00分至2023年5月16日10时00分(延时的除外)。

本次拍卖深圳南山区法院委托深圳市鹏润金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网络司法拍卖的辅助服务工作,服务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从拍卖成交款中优先支付,收费标准如下:

1、每个标的收取成交价格1%的费用作为基本拍卖辅助费用,最低不低于1,000元,最高不超过20,000元;单宗案件收取费用不超过100,000元;

2、已上拍标的撤拍后,以一拍起拍价作为标准计算收取10%的拍卖辅助费用,每件最低收取500元,最高不超过2,000元;

3、二拍成交的标的,在基本拍卖辅助费用的基础上加收取500元;

4、变卖成交的标的,在基本拍卖辅助费用的基础上加收取1,000元（与二拍加收费用不重复加收）;

5、以物抵债的标的,按照以物抵债价格计收拍卖辅助费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金益信和持有的上市公司5,142,9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8%,占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的54.188%,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本次拍卖将导致金益信和持股数发生变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未挂网,公司将根据网络拍卖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4号）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300,000万元,债券简称“淮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8”。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配售“淮22转债”1,770万张（合计177,00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9.00%。

2023年3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知,淮北矿业集团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淮22转债”30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淮22转债”1,470万张,占“淮22转债”发行总量的49.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2023年3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知,淮北矿业集团于2023年3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淮22转债”30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淮22转债”1,170万张,占“淮22转债”发行总量的39.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2023年3月3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知,淮北矿业集团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淮22转债”30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淮22转债”870万张,占“淮22转债”发行总量的29.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2023年4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知,淮北矿业集团于2023年4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淮22转债”30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淮22转债”570万张,占“淮22转债”发行总量的19.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2023年4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知,淮北矿业集团于2023年4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淮22转债”30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淮22转债”270万张,占“淮22转债”发行总量的9.00%。具体变动明细详见下表: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	5,700,000	19.00	3,000,000	10	2,700,000	9.00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部分行权期间: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8日。

2.本次预留部分行权股票数量:2023年一季度,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39,533股,占第一期可行权数量总数1,798,183股的2.198%。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及第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于2021年12月9日届满,按照《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首期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640,263股,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8日。　本次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流通。

2、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8月27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京能电力: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京能电力: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京能电力: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京能电力: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京能电力: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的公告》、《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预留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39,533	2.198%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3年一季度,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流通。

（二）2023年一季度,公司1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数量为39,533股,上述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3,743,851	39,533	6,693,783,384
总计	6,693,743,851	39,533	6,693,783,384

注: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1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持续督导券商（中信证券和中航证券）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向中航证券购买中航证券安心投尊享26号收益凭证产品,金额20,000万元,理财期限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8月21日。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3月31日提前赎回,本金20,000万元及收益66.74万元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的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全称	产品类别	投资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3.58%	2022/1/10	2022/8/9	102.99
中航证券安心投尊享19号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5,000.00	3.55%	2022/1/13	2022/8/15	936.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3.5%	2022/3/31	2022/8/25	70.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68%	2022/8/13	2022/8/31	6.98
中航证券安心投尊享24号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5,000.00	3.10%	2022/8/19	2023/2/13	684.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45%	2022/9/2	2023/3/1	170.14
浦发银行合肥瑶海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79期	1,000.00	2.95%	2022/9/13	2022/10/13	2.46
浦发银行合肥瑶海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79期	1,000.00	2.95%	2022/9/13	2022/10/13	2.46
浦发银行合肥瑶海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8期	1,000.00	2.85%	2022/11/14	2022/12/14	2.38
浦发银行合肥瑶海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8期	2,000.00	2.85%	2022/11/14	2022/12/14	4.75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67.43	1.9575%	2022/3/17	-	-
中航证券安心投尊享26号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0	2.90%	2023/2/15	2023/8/21（已于2023/3/30提前赎回）	66.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36,000.00	1.75%	2023/3/30	2023/4/5	未到期

注:交通银行7天通知存款为本息7天一循环,该类产品无到期日,可随时支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4月5日）。发行价格为14.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288,70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饮用水扩产项目	7,705.91	7,700.00
2	营销渠道与品牌建设项目	28,531.42	28,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2,237.33	42,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何文辉先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并编制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对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何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何文辉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何文辉先生签署《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前,何文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553,567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56%;本次发行完成后,何文辉先生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以下情形,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与何文辉先生签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何文辉先生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何文辉先生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文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发〔20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文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文辉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程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务;

11、除第4、5项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他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文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玲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4月5日）。发行价格为14.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288,70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